

津贴及服务协议¹

轻度智障儿童之家

(中文译本)

(A) 服务定义

(1) 简介

轻度智障儿童之家(本服务)为未能得到家人适当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提供住宿照顾服务。

(2) 目的及目标

本服务为未能得到家人适当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提供家居式住宿的照顾，其目标如下：

- (a) 按照定期检讨的福利计划，在稳定、安全的家居环境中为儿童提供照顾；
- (b) 保障和促进儿童的健康及福利，并培育他们的个人成长及发展，包括他们在的体能、社交、情绪和智力方面的需要照顾；以及
- (c) 发展儿童的潜能，并培养他们的自尊、自理能力及责任感。

(3) 服务性质及内容

本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3.1) 个人照顾

- (a) 让儿童在家居环境中展开小组生活，以便得到个别关注及督导，并与其他儿童建立更融洽的关系；
- (b) 由家舍家长在社工的督导及指引下提供全日 24 小时照顾；
- (c) 处理日常家居杂务；
- (d) 提供充足及各类切合儿童年龄和需要的食物；
- (e) 提供合适的基本衣物及日用必需品；以及

¹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f) 提供交通或接送服务，以便儿童参加切合其年龄及需要的活动。

(3.2) 儿童发展

- (a) 督导日常活动及起居生活，包括上学及家课；
- (b) 与儿童的重要人士（包括学校、其他机构、家人 / 监护人及转介社工）保持联系，以达致完成福利计划；
- (c) 鼓励及协助儿童与家人 / 监护人保持联络，并安排儿童适时回家渡假，为日后与家人团聚作好准备；以及
- (d) 安排各种社交及发展活动，以培养儿童的个人天赋及兴趣。

(3.3) 福利计划

- (a) 透过定期个案讨论，与相关人士一起更新 / 检视个别儿童的福利计划及进度，以达致计划目标；以及
- (b) 为儿童提供个别或小组指导 / 辅导，协助他们处理导致需要暂代照顾的根本问题。

(3.4) 为有需要的儿童提供临床心理服务，包括个案评估、临床咨询及 / 或临床治疗。

(3.5) 小区参与，例如：

- (a) 安排各类的社交及发展活动；以及
- (b) 以家庭小组形式参与小区节目及活动。

(3.6)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附件I）

(4) 服务对象

本服务的对象为年龄介乎 6 至 18 岁，未能得到家人适当照顾的轻度智障儿童。

(5) 转介

所有申请由社会福利署（社署）管理的康复服务中央转介系统办理。

(B) 服务表现标准**(6) 基本服务规定**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以下基本服务规定：

- (a) 本服务必须根据《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及其附属规例和《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营运；
 - (b) 须安排员工每日 24 小时轮班工作；
 - (c) 注册社会工作者、保健员及合资格临床心理学家是本服务的必要人员；以及
 - (d)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必须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 161 章）在香港获承认资格的医生提供。
- (7)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附件 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和规定》所载的服务量和服务成效标准。

(8) 服务质素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 16 项服务质素标准。

(C) 津贴

- (9) 本服务由社署通过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提供津助，津助基准载于社署发出的通知书内。服务营办者须遵从社署发出的最新《整笔拨款津助手册》、通告、指引、管理建议书及相关通函中所载列的津助规则。政府不会承担因本服务所引致而超出社署核准津贴额的任何负债或财政影响的责任。
- (10) 津助金额已考虑员工的个人薪酬，包括供聘用合资格人员的公积金及适用于营运本服务的其他费用（用以支付其他所有相关营运开支，例如公用事业的收费、活动支出及行政费用、小型维修及保养开支、家舍家长配偶的奖励金、雇员补偿保险费用、公众责任保险费用、员工的训练及交通开支、冷气费、外展医生到诊服务费等）。获社署认可提供本服务的处所的租金、差饷、地租及管理费，将以实报实销形式另行发还。
- (11) 服务营办者接纳《津贴及服务协议》(《协议》)后，将每月获发津助。

(D) 有效期

- (12) 本《协议》于附件 II所载指定时限内有效。如服务营办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并且未有按社署发出的书面通知上所指定的方式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补救，社署可在该通知到期后，向服务营办者发出通知期为30天的书面通知而终止本《协议》。
- (13) 如服务表现标准在协议期内有任何改变，社署会寻求与服务营办者达成共识，而服务营办者须按照指定的推行时间表达至新的要求。
- (14) 社署须视乎当时的政策指引、服务需要及服务营办者的表现等相关考虑因素，以决定接续下一期《协议》与否。社署保留重新编配本服务的权利。
- (15) 若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社署可立即终止《协议》：
- (a) 服务营办者曾经或正在作出可能构成或导致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 (b) 服务营办者继续营办服务或继续履行《协议》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 (c) 社署合理地认为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即将出现。

(E) 其他

- (16) 除了本《协议》外，服务营办者亦须遵守相关《服务规格》所载列的规定，以及服务营办者建议书及补充数据的内容（如有的话）。如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则以本《协议》为准。

- 完 -

附件 I**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本服务）为社会福利署津助的残疾人士院舍服务使用者提供基层医疗及支持，亦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及家属／照顾者提供健康管理咨询及训练。

目的及目标

2. 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营办者可透过本服务与普通科医生建立服务网络，定期到院舍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诊症服务，藉此改善他们的整体健康及接受预防性护理。

服务性质及内容

3. 本服务透过医生定期到访残疾人士院舍，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

- (a) 为服务使用者（包括已出院或接受专科治疗的服务使用者）提供即场治疗，处理他们的偶发性疾病及次急症问题，并在有需要时联系住院服务；
- (b) 为服务使用者提供定期健康评估及身体检查；
- (c) 就妥善保存病人记录及服务用户病历，以及药物储存和管理提供意见／协助；
- (d) 就残疾人士院舍的传染病预防和控制措施及环境卫生措施提供意见；
- (e) 就处理服务用户的健康紧急情况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 (f) 为残疾人士院舍员工提供健康护理、感染控制等方面的训练；
- (g) 为服务使用者及其家属提供有关保健、管理慢性病的讲座；以及
- (h) 提供经残疾人士院舍与相关医生同意认为合适的其他服务。

费用及收费

4. 本服务应向所有服务使用者免费提供包括伤风感冒、流感等轻微不适的药物。建议服务营办者为服务使用者物色资助计划，以负担服务涵盖范围以外的药物费用。

附件 II指定服务单位的条款和规定

服务营办者名称 : _____

服务单位名称 : _____

(A) 有效期

本《协议》由 _____ 至 _____ 内有效

(B) 服务名额

____ 名额 (包括 ____ 男和 ____ 女)

(C) 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营办者须符合下列服务表现标准:

服务量 (轻度智障儿童之家)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的平均入住率	90%
2	一年内完成定期个案覆检的比率	85%
3	一年内完成个人计划的比率	90%
4	一年内由社工举办小组或活动的节数	12 (当中不少于 8 节小组)
5	一年内由临床心理学家为服务使用者进行个案 评估 / 临床咨询 / 治疗的临床服务节数	55
6	一年内为员工提供以加强保护儿童及 / 或与处 理有精神健康或特殊需要儿童的在职培训	1

服务量 (院舍外展医生到诊服务)

服务量	服务量标准	议定水平
7	一年内临床探访 ^(备注1) 次数	80 (最理想是每周一次)
8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备注2)	95%
9	一年内为员工举办健康护理 / 感染控制培训的次数	1
10	一年内为服务使用者及 / 或其家属举行健康护理讲座的次数	1
11	一年内为预防和控制感染而进行卫生审核的次数	2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	服务成效标准	议定水平
1	一年内服务使用者对本服务表示满意的百分比	80%

备注及定义

(备注 1) 临床探访指外展医生到访院舍应诊，以提供服务涵盖的一系列项目，包括医疗诊治及管理、健康评估、就保存病人记录、药物管理及环境卫生提供意见、员工训练、健康讲座及卫生审核。

(备注 2) 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百分比 =

$$\frac{\text{一年内接受至少一次健康评估的服务使用者人数}}{\text{一年内接受服务的服务使用者总数}} \times 100\%$$